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1,812,827.7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74,945,384.26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4,406,701.69 元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

(1) 利润分配的形式：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、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

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红股）的派发事项。

(2)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：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%。

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、对外投资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

计总资产30%以上的事项，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高者为准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，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。

2、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因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亏损，且截至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同时，根据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业务发展资金支出较大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7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3日